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3717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校外教學防疫規範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8月29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65017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本市學校校外教學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及幼兒園校外教學活動維持以市內辦理為原則，如需跨縣市辦理須經學校、學生及家長共同決議，並取得家長同意後辦理。

（二）國、高中經學校、學生及家長共同決議後，得辦理跨縣市活動。

（三）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訂定防疫措施，包含掌握參加人員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、維持社交距離及師生確診後送規劃，並加以落實遵守。

三、本市校園防疫規範持續依據中央及市府疫情指揮中心滾動



修正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原高雄市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專門委員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